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5〕4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经学校2024年第40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政法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其他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人员，在校期间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上述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政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单位具体落实、

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实施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重点任务，协调处理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等。

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各成员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建立归口管理、分类处理、统筹衔接的机制，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处理意见由调查部门提出，经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等决策机构进行审定。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及时按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或直接调查处理，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发现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后，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可直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但在启动调查工作时和形成初步处理决定后，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以利于有效衔接；对于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将问题线索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受理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一般按照以下情形组织调查处理：

（一）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线索，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调查处理；

（二）涉及违反人事管理规定的问题线索，由人事处牵头调查处理；

（三）涉及违反教学纪律的问题线索，由教学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处理；

（四）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线索，由科研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处理；

（五）涉及其他方面师德失范行为的问题线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调查处理。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注重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研判和处置协调，把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与人事管理、组织处

理、党纪处分有效衔接。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师德失范行为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处理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受理。党委教师工作部将问题线索交由相关二级单位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提交《初步核查报告》。经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对涉嫌师德失范的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对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者证据不足的，不予受理。

（二）调查。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与被调查教师有利害关系，或与被调查教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工作。

调查过程中，应向被调查教师询问情况，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被调查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调查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调查完成后，应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报告包括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调查结论、处理依据及建议等。在向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前，调查组应告知被调查教师作出处理建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处理。由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处理，必要时提请校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二级单位按相应权限具体负责落实。

（四）送达。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所在二级单位，由所在二级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本人拒不签收的，可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职能部门牵头处理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应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等工作责任主体和处理程序。

调查过程中的受理材料、调查结论、处理决定、复核决定等文书档案，须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

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外，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还应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的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视情节轻重，在校内适当范围通报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处理期满后，由教师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解除处理决定的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初步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后，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延期或解除的建议，提交师

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按照相关规定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问责机制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应注重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监督，防范化解师德失范风险，依规处理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